

宁陵县自然资源局

宁陵县二、三、四级“田长制”标识牌采购项目

#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宁陵县自然资源局宁陵县二、三、四级“田  
长制”标识牌采购项目第一标段

货物名称：标识牌采购

甲方：宁陵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河南婷旺标识牌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：2023年10月23日

# 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合同

甲方：宁陵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河南婷旺标识标牌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充分友好协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现就制作安装宁陵县自然资源局宁陵县二、三、四级“田长制”标识牌第一标段(招标编号：商政采【2023】616号)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，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 一. 合同内容及要求：

乙方必须依据本合同之规定，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。  
具体规格尺寸.数量.价格详见附件费用清单。

序号	货物品名	规格型号 (mm)	数量	单位	
1	田长制二级牌	10m×4.6m	1	套	
2	田长制三级牌	3.4m×2.6m	7	套	
3	田长制四级牌	3m×2.6m	179	套	
4	耕地整治牌	60cm×90cm	540	套	
合计	大写：柒拾贰万玖仟玖佰圆整； ￥729900.00 元				

## 二. 运输方式及交货期限：

-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选择相应的运输方式。
-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向乙方提供完整合格的产品。

## 三.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：

- 产品总造价费（即合同总价款）：共计人民币 729900.00 元，写：  
柒拾贰万玖仟玖佰圆整 。

该合同价款已包含材料费、运费、税费、加工制作费，含安装费、等其他费用。

## 2.支付方式:

施工合同生效后甲方付工程 60%预付款 437940.00 元，安装完成及验收合格后结清尾款 40% 291960.00 元整。

四:工程期限制作工期，自签订合同算起 60 天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暴雨、大雪、四级以上大风等）工期顺延。

## 五.验收事项:

1. 产品货物到甲方后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外形问题，应于货到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。如果发现产品的性能及质量不合规定，应于货到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(包括检测情况、使用情况)。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订购合同规定。

2、产品安装由甲方提供指定地点进行安装，如乙方未按甲方规定地点安装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外形问题，或安装的质量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整改，不整改的视为验收不合格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。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## 六.其它: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。

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在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章):

乙方(章):

签字:

签字:

电话: 17538083555

2023年10月23日